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十分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　　記錄：賴素玉
會議主持人：蕭校長介夫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計33個系（所），招生總名額393　名，報考人數2,244人，錄取314名（實際報到入學296名）；博士班計11個系所，招生總名額41 名，報考人數106人，錄取36名（實際報到入學34名）。
(二)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計34個系（所）；博士班計11 個系所。
(三)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新增系所有「科技法律研究所」。
(四)食品科學系報部核准更名為「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」。
(五)九十四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招生辦法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九十四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，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如附件一

決　議：1.碩士班增加之22個名額：

如研發處分配：科管所4名、科法所9名、資科系2名、機械系5名、精密所2名。

2.博士班增加之32個名額：

優先提撥至少其中10個招生名額供本校奈米中心與各相關系所籌設奈米組，有意願增設奈米組之系所得於十月十八日前填送「增設奈米組意願調查表」至教務處；擬增減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系所，一併於十月十八日前填送「擬增減名額調查表」送教務處，授權教務長於十月十九日召開協調會定案。

第二案：請審訂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「甄試」及「一般」招生考試預定工作日

程表，以便進行下一階段碩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工作。

說　明：如附件二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第三案：請審訂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「甄試」招生簡章。

決　議：1.簡章工本費：每份伍拾元。

2.報名費：碩士班報名費（含郵資）共1,465元，另劃撥手續費15元，合計1,480元；博士班報名費（含郵資）共2,565元，另劃撥手續費15元，合計2,580元。

3.招生簡章第壹至第拾陸項招生相關內容，修訂通過如附件三。

4.招生簡章第拾柒項有關各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，修訂如下：

1)財務金融學系連絡人改為吳慧瑛小姐。

2)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甲組在職生名額改為2名。

3)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、乙組一般生各改為3名。

4)昆蟲學系碩、博士班口試時間改為：「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～十二日（星期五～星期日），上午九時起。（確切日期、時間，本系另行通知）」

5)食品科學系更改名稱為「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」，原碩士班口試「一般食品科學知識測驗」改為「一般食品及生物科技知識測驗」。

6)獸醫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名額改為4名。

7)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改為7名，口試地點改為化學系館六樓會議室。

8)物理系博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各改為2名。

9)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名額改為25名。

10)分子生物學研究所：

a.博士班一般生名額改為3名；碩士班一般生名額改為8名。

b.招生簡章第2頁及第29頁已訂定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，為求一致性，系所自定報考資格予以刪除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」文字。

c.碩士班口試時間改為十二月五日（星期日）。

11)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甲組及丙組名額各改為3名。

12)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名額改為10名；乙組一般生名額改為8名。

5.其他附錄及附表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請審訂甄試招生經費核銷標準。

說　明：研究所甄試招生經費核銷擬比照去年標準：

1.報名費收入：

百分之八十由各甄試系（所）自行向會計室檢據核銷（包括寄發考生甄試證及成績單限時掛號郵資）；餘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。

2.簡章收入：

發售簡章收入扣除印刷費、廣告費、及發售簡章酬勞費（15%）等費用後，若有餘額，留做教務處研教組承辦招生業務之雜費支出，如通知甄試報到生於七月到校繳交畢業證書、領取註冊資料等相關事宜之郵資及其他雜支核銷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十一時